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鼎峰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鼎峰科技与财通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为王康、孙红科、郭俊、宋可四位辅导人员。上述辅导人员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鼎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网站上对鼎峰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三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四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五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六期辅导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七期辅导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辅导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辅导内，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辅导人员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继续协助并督促鼎峰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调查行业公开信息和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现状、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行调查分析。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目前，第八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鼎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对项目工作计划适时予以调整和跟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规划、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依然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辅导机构将继续与辅导对象及当地政府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批复及环评等后续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在其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集体土地上建有

钢棚、砂浆生产线等基建设施，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针对该问题，辅导机构持续与辅导对象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努力早日解决产权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 1、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促进辅导人员对上市最新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 2、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 3、继续与辅导对象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早日解决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产权等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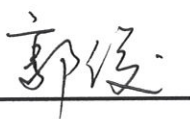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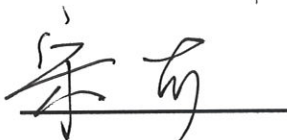
王康



孙红科



郭俊



宋可

